

#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实缴注册资本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庆科思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宋兵、崔荣军、郭燊

2022年6月8日